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

被告 蔣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9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

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,9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下午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下和平東路匝道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蘇玫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40元，其中工資8,070元、零件24,970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理賠申請書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

01 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  
02 三、系爭車輛於111年9月出廠，至113年6月29日本件車禍受損  
03 時，使用1年10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 
0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0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 
06 用其中零件部分24,970元折舊後為10,911元，加計工資等費  
07 用後之修復費用共18,981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 
08 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981元，及自  
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
10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  
11 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  
12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